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耶雯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09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耶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耶雯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其因一時短於思慮，罹此刑章，經此偵審科刑教訓，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簡筱丹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1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周 紹 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卓博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5098號
24 被 告 王耶雯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王耶雯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

01 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02 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某
03 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
05 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
06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7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
08 示之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
09 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
10 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耶雯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使用完上開帳戶的金融卡放在錢包內後，不知何因遺失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執 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所有之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上開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1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5 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06 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9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
11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2 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
14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
15 斷。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簡筱丹 (提出告訴)	假賣場客服要求 開通金流	112年12月28日 17時37分許	4 萬 9988 元
			112年12月28日 17時39分許	3123元